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19号

关于许昌市恒硕医药有限公司新申领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市恒硕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领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以北、万丰路以西中奥鑫天文体广场1幢B座6层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浩锋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378]，有效期至2031年4月2日。

